



主持人杨萌：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5月27日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期推出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涉及中小银行改革方案、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转板、加强金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内容。今日，本报从中选取四方面改革措施，予以解读。

# 金融消费被吐槽“坑”多 金融委表态将出“重拳”

■本报记者 刘 萌

近年来，我国金融产品和服务日趋丰富，在为金融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金融消费纠纷频发等问题也日益凸显，金融消费者保护成为全社会关注的话题。

5月27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期推出11条金融改革措施，在加强金融违法行政处分方面，提出出台《加强金融违法行政处分意见》，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金融消费“坑”很多

针对金融消费路上曾经踩过的“坑”，《证券日报》记者在朋友圈发起小调查，并走访金融机构采访了部分投资者。

“去银行申请信用卡，却被强制搭配了一张信用卡。更坑的是，用卡时才发现，信用卡和信用卡的额度其实是共享的，并不累加。再后来，我想把卡注销，却发现办卡容易退卡难。”北京工作的李先生向记者讲述了曾经的踩“坑”经历。

“我去年在银行办的ETC规定2年内不得解约，解约就要收取设备违约金。但是这个条款在协议中并没有显著提示，办理时工作人员也没有做出提醒，我认为这属于霸王条款。”来自北京的杜女士告诉记者。

在浙江工作的张女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去年买车时4S店拼命推销‘分期付款’，我说打算全款但对方不情愿。后来我才知道，消费者如果选择分期付款，他们可以收取‘金融服务费’，我也差点踩‘坑’。”

此外，涉及消费者个人隐私以及金融信息泄露的侵权行为也让消费

者颇为不满。上海的赵女士告诉记者，前段时间申请按揭贷款险被拒，银行给出的理由是她曾经连续多次查询个人征信，有骗贷嫌疑。后来查询详细的征信报告才知道，她在几个网站办理业务时自动签订了“征信授权书”，由于这些业务条款是格式条款，当时没有仔细阅读便选择了同意。

还有消费者告诉记者，自从在某保险公司买了保险后，就不断接到保险以及信用卡推销电话。“对方知道我的姓名、住址等信息，细问之下还能说出我买了什么保险，基本确定就是保险公司泄露的信息。”

对此，有银行员工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银行、保险机构的一些合同上会有类似“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个人资料披露给甲方认为必需的第三方”的格式条款。由于“必需的第三方”没有明确定义，遇到这类情况，对方是否侵权很难界定；同时，由于是格式条款，即便签约时看到，消费者也只能表示同意，没有自主选择权。

在记者调查过程中，还有消费者反映曾经遭遇理财变保单，申请房贷被搭售了信用卡的情况，此外，套路贷、乱收费、虚假宣传、暴力催收等乱象也被消费者所提及。还有投资者表示，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投资损失惨重是自己作为“金融消费者”踩的最大的“坑”。

## 如何有效震慑违法者

“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现行规章制度存在处罚力度不足，个人责任较轻，新型金融违法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等问题。”中信改革发展基金会研究员赵亚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谈到如何对违法者形成有效震慑，赵亚斌表示，在加大金融违法监督检查力度的同时，要加大执法力度，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不让违法者因侥幸心理铤而走险。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要完善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创新型金融产品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防范金融风险，将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加强金融产品风险排查，治理产品设计不规范、销售行为不规范、强制搭售产品等突出问题。二是，明确主体责任，监管机构对同一事项针对金融机构及责任人进行双罚，对违法责任人员依法严格追究个人责任。对有直接责任的董监高进行警告、罚款，限制直接责任人担任相应职务。金融产品发行人和销售者需对金融消费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三是，建立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四是，针对现有制度规定暴露的不足，及时修订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赵亚斌表示，金融机构在消费者心目中信誉较高，要严格内控制度，相关员工要廉洁自律，勤勉尽责，保证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和风险提示。

“银行业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业机构以及其他从事金融或与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盘和林说。

## 全国两会代表建议加快立法

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不断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规



范和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行为。比如，去年12月底，央行起草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此外，央行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自今年1月25日起也正式施行。

“不过，现阶段我国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仍然不成体系，对于金融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缺少一些明确的规定。”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融消费者权益一旦被侵犯，特别是发生恶性违规事件，消费者容易遭受巨大的损失。

黄大智建议，一是明确相关的概念，包括金融消费者的基本概念、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体等；二是明确金融机构和消费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的功能定位；三是要明确出现金融消费者权益纠纷的解决途径，明确双方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等。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加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进程，并对现行的金融监管法规进行修订完善。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周振海表示，建议通过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方式，完善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立法，以此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层次。在立法层面做出某些特殊制度安排，例如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引入金融消费公益诉讼制度、确立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朱荣荣建议，对《人民银行法》进行修订，纳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徐诺金表示，应建立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将“存款人保护”条款拓展为金融消费者保护条款，实现对金融产品和服务对象的平等保护。

#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试大纲”将出 激励与约束并举

■本报记者 刘 琪

近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消息称，根据国务院金融委统一部署，发展改革委等金融委成员单位，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将于近期推出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将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今年4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高度重视‘稳企业保就业’，小微企业是政策关注的重点。”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办法》即将出台，将从信贷投放、内部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监管政策落实、产品及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核，且考核更加强调精细化与差异化，更加科学全面系统，是对系统化、制度化、长效化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机制的探索，有助于强化对银行小微金融业务的约束，激励银行提供差异化服务，从而有力

地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 进一步发挥监管评价导向作用

根据银保监会此前公布的《征求意见稿》，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五方面：信贷投放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和监督检查情况。同时，每类评价项目下还设有1项以上的具体评价内容，监管部门对每项指标进行评分。

商业银行如何能在这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的“考试”中获得高分？

从《征求意见稿》来看，在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方面，在常规指标中，评价项目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情况、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情况、细分小微企业市场情况、拓展对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情况，共设置最高分38分，最低分8分。另外，对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以及降低成本成效突出的商业银行还设置了5分的加分指标。

在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方面，常规指标共设置15分，评价项目包括综合

服务机制，风险管理机制，核算与考核机制，另外加分指标则是考核激励，一方面是薪酬和费用，另一方面是人员考核。

在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方面，常规指标的评价项目包括小微企业续贷、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信息披露，共有6项具体评价内容，共设置最高分14分，最低分10分。

在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方面，常规指标共设置23分，评价项目包括信息信息采集方式创新、产品模式创新、提升服务效率、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另外，加分指标为使用政策性银行转贷款，为2分。

在监管督导检查情况方面，常规指标的评价项目包括规范经营以及数据质量，前者细分评价内容为规范经营收费和经营行为，对民营小微企业公平提供金融服务；后者细分评价内容为一般性数据差错、企业划型不准确错误、贷款分类不准确错误。共设置最高分10分，最低分12分。另外对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当年重大工作任务还设置4分的加分指标。

监管根据汇总后的综合得分，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等四个评价等级。《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将通过把评价结果作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评先创优、政策试点、奖励激励等的主要依据，优先选择或推荐评价结果较好的商业银行等方式，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发挥监管评价的导向作用。

## 对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

早在2019年4月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指导银行业机构夯实小微企业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的意见。2019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健全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的激励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

温彬表示，应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并行、总量与结构并重、激励与适当约束并举”原则，以小微企业融资各环节为主线，以是否降低融

资综合成本与提高融资效率为标准，充分考虑商业银行个体差异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差别化评价指标，对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给予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定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当前小微企业正在成为实体经济的薄弱环节和金融支持的重点领域。前期监管层持续通过定向降准、MPA考核指标调整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金融委公布的11条改革措施将进一步聚焦两个关键点：一是“落实尽职免责要求”；二是“加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前者解决“不敢贷”问题，后者解决“不能贷”问题。

王青预计，下一步各商业银行会将尽免责规定进一步细化，着力解决基层信贷人员的后顾之忧；同时，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有可能进一步拓宽，除普通股、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等手段之外，部分中小银行还可能通过改革重组等方式，引入外部资金。

# 金融委“点题”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 精选层将对接“注册制板块”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离正式出台只差临门一脚。

5月27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期推出的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第五条是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三板改革，积极稳妥实施公开发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精选层，允许公募基金投资，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明确转板范围、条件、程序等基本要求，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是证监会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中的核心举措之一。”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

示，国务院金融委将转板上市制度列为近期即将推出的11条金融改革措施之一，一方面说明了新三板在金融市场中的功能得到了充分重视；另一方面表明转板上市制度的正式意见稿呼之欲出。

华泰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三板深化改革后推出的精选层，充分总结了新三板发展经验以及科创板注册制经验，内部形成“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多层次体系，外部与科创板和创业板打通，符合条件可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挂牌公司转板上市，使得我国资本市场形成一个既相互错位补充发展，又部分重叠小部分竞争发展的有机整体，有利于促进各板块错位竞争的发展态势，提升资本市场活力。

值得一提的是，证监会于今年3月6日就《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并于4月5日截止征求意见，市场各方都在关注和期待正式意见稿尽快落地。另外，精选层的受理审核已进入常态化，目前已处于问询反馈阶段，业内人士预计，未来三个月内首批精选层企业将正式挂牌上市，这为转板上市制度在近期正式落地创造了客观条件。

此外，上述征求意见稿对转板上市条件的规定为：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挂牌公司转板上市，应当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转板上市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在周运南看来，转板上市制度需要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落地作为基

础，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事宜也被纳入到本次的11条金融改革措施中。另外，科创板和创业板将先后正式试点注册制，精选层也是注册制，这样有利于精选层与科创板、创业板相衔接，也有利于降低市场风险。对新三板企业，可以不再经IPO的环节直接向沪深交易所的市场板块提出上市申请，给了精选层企业一条新的上市可选路径，既有利于企业在不同的市场层次和板块间进行自主选择，更节约了企业上市的时间和财务成本，有利于企业专注主业的发展。

谢彩也认为，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满一年后，符合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由于转板上市不涉及公开发行，仅仅是更换交易所和资本市场板块，因此新三板精选层首先将对实施注册制的科创板和创业板。转板

上市程序主要包括：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提出转板上市申请，交易所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企业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

谈及转板制度的出台的重要意义，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三板研究中心首席经济学家刘平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转板制度与其他制度配套，对于改善新三板目前的流动性不足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二是转板制度打通了新三板与交易所市场的连接通道，使各大市场优势和资源互补，有利于中国资本市场形成良性生态系统，并提高中国资本市场的整体运行效率；三是可以有效解决新三板优质挂牌公司的大规模融资需求，其转板上市的流动性示范效应也将带动新三板整体流动性的提高。

# 业界紧盯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进程时间表 交易规则变化或影响投资者决策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璇

5月27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期推出的11条金融改革措施，第四条为出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部规章，发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八项主要规则，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建立健全对创业板企业的注册制安排、持续监管、发行保荐等配套制度。

截至目前，上述有关创业板改革的四部规章和八项主要规则均已完成征求意见，另外，关于创业板发行承销、再融资和发行信披等规则，将于6月6日结束征求意见。创业板改革距离正式落地指日可待。市场人士预计，监管层可能6月份发布改革的配套规则，正式受理申报材料。

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配套规则的同时，也发布了修改后的《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并于4月28日起施行。也就是说，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已经先行。创业板存量投资者可继续参与交易，但需重新签署新的风险揭示书。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增设前20个交易日日均10万资产量及24个月的交易经验的准入门槛。

此后，投资者对创业板的投资也将更加谨慎。北京的张先生有多年创业板投资经验，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涨跌幅限制扩大，风险和利润也是并存的。以后选择标的时，可能会更加趋于以绩优白马股作为投资主基调。毕竟题材股、垃圾股随时会有暴跌的可能性。”

对于创业板改革，张先生认为，创业板注册制的落地是市场成熟的一种体现，将会更加激发市场活力。“作为投资者，波动性短期担忧还是有的。希望监管层可以针对性的出台一些对冲波动率的衍生产品，以确保合理规避风险。”

郑州的王女士也有多年投资经验，并早已开通创业板。但是由于改革后创业板投资风险加大，王女士告诉记者：“原本以前对创业板的投资也不多，以后可能会更少。”

投资者投资偏好的改变，也会使不同股票分化加大。有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直言担心公司估值。“随着创业板注册制的推广，以后A股市场交易都倾向于有业绩、有未来的公司，如果公司不能未雨绸缪，对公司长期的发展不利。”

由于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也有投资者对创业板公司的信披质量提出疑问，“过去两年，有的公司年报遭到交易所问询，这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高吗？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求一致吗？”

据证监会官网，目前，仅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信披规则仍在征求意见中，将于6月6日结束。

华泰联合证券执委张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层出台的征求意见稿已经基本涵盖了创业板改革的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的所有基础制度。目前，创业板首发招股书、申报文件格式准则，再融资募集说明书、申报文件等信披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发行承销特别规定，于6月6日征求意见稿结束。“所有文件征求意见稿结束后，预计监管层将于6月份正式发布创业板改革的配套规则，以及正式受理申报材料。”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王建军在接受采访时也表示，目前，创业板改革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交易所层面的业务规则已经上报，内部业务流程已经就绪，全市场技术准备即将完成，廉政建设同步推进。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统计，截至5月21日，创业板IPO排队企业有203家，其中19家已经通过发审会。据证监会的过渡安排，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证监会目前再审核的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将全部平移至深交所。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实施后，若上述19家企业中有未拿到批文的，将向深交所申报，履行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后，按照改革后的制度启动发行承销工作。有可能会成为首批上市的企业，但并不一定。首批上市的企业名单可能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确定。”张雷表示。